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劉榮義副校長

記錄：周玫秀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41 人、實到 28 人、請假 4 人、缺席 9 人）

列席人員：林芸薇副教務長、洪偉欽主任、陳茂仁主任、周盈秀老師、張芳琪主任、吳靜芬中心主任、曾毓芬主任、林億民主任、林炳宏主任、許政穆主任、羅至佑主任、蘇耀期主任、王思齊組長、李佩倫組長、魏佳俐組長、蔡庭容組長、賀招菊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 106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並同意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107 學年度起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各學系已全面開放承認外系自由選修 15 學分，使學生除主修學系外，有餘力修讀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程，培養第二專長。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分流辦理情形

表 1 大學部專業選修學程修課人數

學期	類型	開課數	修課人數	平均(人/門)
105-2	實務型	259	7,862	30.36
	學術型	118	5,517	46.75
106-1	實務型	310	10,976	35.41
	學術型	206	8,976	43.57
106-2	實務型	328	11,861	36.16
	學術型	240	9,308	38.78
107-1	實務型	427	13,791	32.30
	學術型	282	10,439	37.02

修讀輔系、雙主修、選修跨域課程學生人數統計：

表 2 103 至 107 學年度申請輔系、雙主修通過人數

學年度	輔系	雙主修	小計
103	16	49	65
104	22	62	84
105	10	58	68
106	14	58	72
107	17	75	92

表 3 105 至 107 年選修跨域課程人數

學程名稱	成立 學年度	近三學年修讀人數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生物技術學程	92	0	1	18
蘭花生技學程	97	11	3	12
生物科技管理學程(106.1 停開)	94	2	1	0
生物統計資訊分析	97	0	0	0
有機農業學程	100	0	6	19
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	101	41	36	6
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	106	0	39	40
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	107	0	0	98
食農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	107	0	0	51
安全食農跨領域學程	107	0	0	29
智慧農業產業跨領域學程	107	0	0	28
環境永續生態養殖產業加值人才 培育跨領域學程	107	0	0	11
銀髮健康輔導跨領域學程	107	0	0	19
幼兒數位教材研發跨領域學程	107	0	0	60
智慧能源永續發展跨領域學程	107	0	0	20

三、107 年 8 月 20 日舉辦應用 UCAN 職能發展課程地圖與教學回饋實務工作坊，邀請 UCAN 辦公室專案經理及管理師講解平台操作，全校 39 系共 56 人(含系辦人員、教師)參加，對於 UCAN 平台應用有進一步了解，結合課程結構外審，檢視並修正課程地圖。

決定：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應召開檢討會議，參考近年修課人數

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另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 5 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滿 5 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請各學院先行檢視所屬學分學程並檢討課程，餘洽悉。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案由：通識教育大學國文(必修)課程於教育部計畫結束後，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課程開課及學生修課方式，將回復為執行計畫前的狀態，提請報告。

說明：

- 一、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大學國文(必修)課程開課方式及學生修課方式回復為執行教育部計畫前的狀態，即「大學國文 (I)」由各學系開課並做修課學生預先設定，採隨班(包班)上課方式；「大學國文 (II)」由中國文學系開課(各學系開虛擬課程)，修課人數上調為 50 人，讓學生自由選修。
- 二、107 學年度課程開課及學生修課方式，仍照目前執行教育部計畫的模式進行。
- 三、本案業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召開大學國文(必修)課程教育部計畫結束後課程及系統規劃協調會議審議通過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報告。
- 四、請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學生預選及加退選須知、開課系統類別設定資料及相關系統調整等事宜。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案由：通識教育「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必修)由現行的篩選方式改為固定學期及各學系隨班(包班)上課制，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基礎程式設計」課程規劃說明如下：
 - (一)「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各學系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皆須修讀。

(二)「基礎程式設計」課程開排課方式，比照大學國文，由各學系進行開課，採隨班(包班)上課方式。由通識組調查各學系需求及排課時段，再與「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小組，視授課師資及各校區電腦教室容量，排定各學系上、下學期之授課時段。

二、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目前大一)尚未修讀「基礎程式設計」課程者，108 學年度仍由通識組於共同選修時段(2 年級時段)開設「基礎程式設計」課程，請電算中心預先設定修課名單，以相同學院學生同班為原則，並視尚未修讀之學生人數、師資及電腦教室容量分上、下學期開課，以協助學生順利修得學分。

三、上開課程規劃業經 107 年 11 月 2 日、11 月 8 日第 1 次及第 2 次通識教育「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小組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課程因開課方式改變(改由各學系開課)，為使開課及教師超支鐘點計算正確，請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學系開排課及修改系統程式等事宜。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學分數配置及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通識教育學分數配置及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案(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前經 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及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大學部通識基礎素養學分原必修 12 學分，調整為 10 學分(含大學國文 4 學分、大學英文 4 學分及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博雅素養領域學分原選修 18 學分，調整為 20 學分，總計 30 學分。進修學士班基礎素養學分原必修 12 學分，調整為 10 學分(含大學國文 4 學分、大學英文 4 學分及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通識博雅素養領域學分原選修 16 學分，調整為 18 學分，總計 28 學分」。

二、語言中心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提出學

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大學英文課程維持必修 6 學分之臨時動議案，依決議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該會議決議重點如下：

- (一)107 學年度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國文及英文仍維持各 6 學分，基礎素養各新增「基礎程式設計」必修 2 學分；博雅素養選修各減 2 學分。
- (二)108 學年度之通識教育學分配置，請教務處通盤考量全校學生修課需求再檢討修正。
- (三)請語言中心調整本校英文教學方法，提昇學生的學習興趣，並進行學習績效考核。

三、該案經提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同意召開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相關之變更科目及內容後，再報請107學年度本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及107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國文、英文等課程需檢附說明學生學習成效，列為108學年度課程學分數重要指標。(請參閱【學生學習成效報告】)。

四、綜上，經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案不再議，維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提案三決議辦理。
- 二、本要點修正第 8 點、增列第 9 點、修正第 15 點，其他為點次順延。
- 三、檢附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1，第 20 頁至第 28 頁)。
-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決議提本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入學適用必選修科目冊」第 1 學年及第 2 學年「專業必修科目授課時數」、「專業選修科目授課時數及學分數」修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第 1 學年專業必修科目第 1 學期：
 - (一)【文獻閱讀(一)ScientificPaperReading(I)】1 學時 1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2 學分。
 - (二)【專題討論(一)Seminar(I)】1 學時 1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1 學分。第 1 學年專業必修科目第 2 學期：
 - (三)【文獻閱讀(二)ScientificPaperReading(II)】1 學時 1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2 學分。
 - (四)【專題討論(二)Seminar(II)】1 學時 1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1 學分。
- 三、第 2 學年專業必修科目第 1 學期：
 - (一)【文獻閱讀(三)ScientificPaperReading(III)】1 學時 1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2 學分。
 - (二)【專題討論(三)Seminar(III)】1 學時 1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1 學分。第 2 學年專業必修科目第 2 學期：
 - (三)【文獻閱讀(四)ScientificPaperReading(IV)】1 學時 1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2 學分。
 - (四)【專題討論(四)Seminar(IV)】1 學時 1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1 學分。
- 四、第 1 學年專業選修科目第 1 學期：
 - (一)【高等休閒遊憩與農村永續規劃
AdvancedonRecreationandSustainableRuralPlanning】3 學時 3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2 學分。
 - (二)【高等景觀生態與環境規劃
AdvancedLandscapeEcologyandEnvironmentalplanning】3 學時 3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2 學分。
 - (三)【高等農村規劃 AdvancedRuralPlanning】3 學時 3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2 學分。

(四)【高等環境規劃與設計

AdvancedEnvironmentalPlanningandDesign】3 學時 3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2 學分。

(五)【資源遙測研究法

MethodologiesofRemoteSensingforNaturalResourcesManagement
】3 學時 3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2 學分。

第 1 學年專業選修科目第 2 學期：

(一)【自然資源空間資料分析法

SpatialDataAnalysisforNaturaResourcesManagement】3 學時 3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2 學分。

(二)【高等永續水資源管理

AdvancedSustainableManagementofWaterResources】3 學時 3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2 學分。

(三)【高等景觀風水研究 AdvancedResearchofLandscapeFeng-Shui】3

學時 3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2 學分。

(四)【高等農村發展規劃實務

AdvancedonPracticeofRuralDevelopmentPlanning】3 學時 3 學分擬改為 2 學時 2 學分。

- 五、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農學院 107 年 4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及 107 年 5 月 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依程序補提本次校課程委員會追認(上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業已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召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項，新增校課程委員會執掌核備學院院共同必修學科教學內容大綱。
- 二、師範學院師資生院共同必修由教育概論(2 學分)、教育心理學(2 學分)、教育社會學(2 學分)、教育哲學(2 學分)、教育行政(2 學分)等 5 科目(10

學分)，至少需開設 3 科(6 學分)，最多開設 5 科目(10 學分)。非師資生院共同必修由教育概論(2 學分)、教育心理學(2 學分)、教育社會學(2 學分)等 3 科目(6 學分)，至少需開設 2 科(4 學分)，最多開設 3 科目(6 學分)。

三、檢附本校各學院院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內容大綱(請參閱附件 2，第 29 頁至第 60 頁)。

決議：請教務處與師範學院確認該學院院共同必修之設置，餘課程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系暨研究所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不含通識教育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大學部除獸醫學系及師資培育學系得酌增畢業學分以外，其餘學系之畢業學分均為 128 學分(請參大學部 107、108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且各學系應有承認外系至少 15 學分的機制，以利學生到外系選修學程或加修輔系、雙主修。108 學年度各學系皆承認外系 15 學分。
- 二、依據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 128 學分或研究所高於 30 學分時，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108 學年度研究所高於 30 學分僅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輔導諮商組(36 學分)；大學部高於 128 學分有獸醫學系(185 學分)、教育學系(149 學分)、特殊教育學系(140 學分)。
- 三、大學部音樂學系「合奏」(必修)及「管樂合奏」(選修)原 1 學分 2 學時修正為 1 學分 3 學時。囿於時間因素，經音樂學系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經簽准同意將本案先行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再補提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
- 四、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五、檢附本校大學部 107、108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第 61 頁至第 62 頁)、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

- 六、檢附本校研究所 107、108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4，第 63 頁至第 65 頁）及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

- 一、研究所畢業最低學分數高於 30 學分之系所，因 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業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且排課在即，為避免影響教師排課，本學年度暫緩調降，惟請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正為畢業最低學分 30 學分以下，若有特殊需求碩士班，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
- 二、動物科學系碩士班專題討論生產組(I)(II)、專題討論利用組(I)(II)及應用數學系碩士班計算暨資訊科學專題討論(I)(II)(III)(IV)、機率統計專題討論(I)(II)(III)(IV)為必修分組，請修正科目冊課程不能分組，以符合必修科目課程學分數與畢業學分數一致。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8 年度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不含通識教育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校進修學士班 107、108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第 66 頁）及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 三、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107、108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6，第 67 頁）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107 學年度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結構外審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結構外審作業要點第 5 點辦理。
- 二、本校為落實各學系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以提升課程品質，增進學生

基本面核心能力及共通職能，自 107 學年度起定期(每 3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事宜。

- 三、參與課程結構外審之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學位學程共計 45 個系所，全數皆被委員評定優良並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各系(所、學位學程)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納入課程委員會議案，作為課程結構修訂參考依據。
- 四、檢附各學院系(所)依據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請參閱附件 7，第 68 頁至第 11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修正必修「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名稱及新增「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設置要點第 6 點之必修「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名稱及新增「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經本會議通過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 8，第 120 頁至第 12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案由：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擬新增共同選修時段「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及該領域課程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數調整【大學部通識教育原必修 12 學分，調整為 10 學分(含大學國文 4 學分、大學英文 4 學分、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校園服務 0 學分(2 學期)及體育 0 學分(4 學期))，選修學分原 18 學分，調整為 20 學分，總計 30 學分。】；【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原必修 12 學分，調整為 10 學分(含大學國文 4 學分、大學英文 4 學分及基礎程式設計 2 學分)，選修學分原 16 學分，調整為

18 學分，總計 28 學分】。

二、為利原開設之「大學國文(III):應用文」、「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 (III)」能進行完整課程規劃，減少 108 學年度開排課衝擊，並增加學生多元修課選擇。因應方式如下：

(一)於學科內容概述及課程教學大綱不變之原則下，「大學國文(III):應用文」更名為「中文實用語文」；「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I)」更名為「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納入通識教育「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

(二)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新增共同選修時段，新增時段之課程及師資則由中國文學系及語言中心規劃：

1、大學部新增時段，係平移原中國文學系開設「大學國文(III)」及語言中心開設「大學英文(III)」之時段，檢附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大學部通識教育共同選修時段(請參閱附件 9，第 125 頁至第 127 頁)。

2、進學班新增時段，因大部分學系「大學國文(III)」及「大學英文(III)」於星期四 A~D 節(蘭潭校區)上課，為利開課及學生修課，新增星期四 A~D 節為共同選修時段，全部學系進學班皆於蘭潭校區上課，並續採原部分學系上或下學期修課方式，檢附 108 學年度(上、下學期)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共同選修時段(請參閱附件 10，第 128 頁至第 129 頁)。

3、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領域開課數，仍照原「大學國文(III)」及「大學英文(III)」上、下學期開課數辦理。

三、上開課程如因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以上(開課標準)，由中國文學系及語言中心通知授課教師停開，並辦理兼任教師勞保、健保退保及輔導學生選修同時段其他課程等事宜。

四、為減少學生選課系統及教師鐘點核算系統異動，108 學年度過渡期間請中國文學系及語言中心提供課程規劃之相關資料(如中英文課名、授課教師等)，由通識教育組協助於系統進行開課資料登錄。

五、106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如「大學國文(III)」、「大學英文(III)」修習成績不及格，補救方式如下：

(一)「大學國文(III)」修讀成績不及格者，可選修「中文實用語文」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修「大學國文(III)」；審核單位為中國文

學系。

(二)「大學英文(III)」修讀成績不及格者，可選修「多元主題英文溝通訓練」系列課程，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修「大學英文(III)」；審核單位為語言中心。

七、請中國文學系、語言中心、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教務組)協助學系開排課、學生預選及加退選須知及系統類別設定資料調整等事宜。

八、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學國文(III)」及「大學英文(III)」課程規劃協調會議及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組

案由：本校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檢附大學部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及課程地圖草案(請參閱附件 11，第 130 頁至第 134 頁)、進修學士班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及課程地圖草案(請參閱附件 12，第 135 頁至第 138 頁)及 107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請參閱附件 13，第 139 頁至第 140 頁)。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本校教學品質精進組織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 3 點第 1 款委員組成方式新增人事室主任、學生代表 3 名及法律專家 1 名。

(二)第 7 點實施程序。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學品質精進組

織討論。

三、檢附本校教學品質精進組織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請參閱附件 14，第 141 頁至第 144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本草案第 1 點：「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並檢核課程規劃實施成效、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品質精進組織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並檢核課程規劃實施成效、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及「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品質精進組織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修正本草案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方式如下：1.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2.當然委員：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3.副校長推薦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熱心教學品質精進事務之教師三名。4.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三名。5.法律專家一名。」；修正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委員由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法律專家 1 名及由主任委員推薦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熱心教學品質精進事務之教師、學界、業界、校友及學生代表三至六人組成」。
- 三、本案建議第 7 點：「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案由：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維持開設大三以上選修 1 學分之體育課程及更改開課系統類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簽請核示原開課類別為「共同選修」各校區大三以上之體育項目課程開課，擬請准予維持開課並配合更改開系統類別，校長批示請依教務處會簽意見辦理，教務長建請在通過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以

「其他選修」模式開課。

- 二、各校區每學期維持開設大三以上選修 1 學分之體育課程至少 1 門，目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三以上開設之體育課程規劃為蘭潭校區重量訓練、民雄校區重量訓練、新民校區網球。
- 三、本案業經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體育室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師範學院 108 年 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提案單位會議主動撤案。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案由：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4-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所規劃之專業選修學程由「學術型至少擇 1 修畢，實務型學程至少擇 1 修畢」改為「至少擇 1 學程修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擬修改 104-107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由須修讀本系課程 41 學分以上，且學術型學程至少須擇 1 修畢，實務型課程至少須擇 1 修畢，更改為須修讀本校課程 41 學分以上，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 二、本案業經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囿於時間因素，經簽准同意將本案先行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後補提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案由：外國語言學系大學部應用外語組及英語教學組 104-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所規劃之專業選修學程由「至少擇 2 學程修畢」改為「至少擇 1 學程修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擬修改 104-107 學年度大學部應用外語組及英語教學組必選修科目冊，明定具一般生資格者「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另如係為大學

部英語教學組具師資生資格者則需「至少修畢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 二、本案業經外語國言學系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囿於時間因素，經簽准同意將本案先行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後補提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音樂學系 107 年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論文(6 學分)「畢業音樂會與論文」修正為「1 場獨奏(唱)會與詮釋報告論文口試」或「2 場獨奏(唱)音樂會及音樂會完整曲目解說」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音樂學系研究所學生之主修多以樂器演奏及演唱為主，課程也朝向演奏能力之提升為目標而設計。為因應此教學取向以及本所學生專業能力明顯偏向演奏技術為主的屬性，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增加舉辦 2 場獨奏(唱)音樂會及音樂會完整曲目解說之選項，以讓學生選擇合乎個人專業屬性的方式來進行畢業製作。
- 二、本案業經音樂學系 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及 108 年 1 月 20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三、囿於時間因素，經簽准同意將本案先行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後補提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與日本尾道市立大學經濟情報部「雙聯學制課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

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二、本案業經過應用經濟學系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 年 1 月 10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檢附修訂後「雙聯學制課程」(請參閱附件 15, 第 145 頁至第 15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動物科學系

案由：動物科學系修訂大學部 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內必修課程「實務專題研究 (I) 和(II)」及「專題討論(I)和(II)」異動為選修課程，並改為分組上課(生產組及利用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未來職場變化，兼顧學生就業取向、適性發展，原 107 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之實務專題研究 (I) 與(II)及專題討論 (I) 與(II)等 4 門必修科目修正為選修科目：實務專題研究 (I) 生產組、實務專題研究(II) 生產組、實務專題研究(I)利用組、實務專題研究(II)利用組、專題討論 (I)生產組、專題討論(II)生產組、專題討論(I)利用組、專題討論(II)利用組，共計 8 門選修科目，每科目 1 學分授課時數 3 小時。
- 二、上述 8 門選修科目分別列入動物生產學程及動物應用學程，並規定學生必須選修各該學程 4 門科目始能完成該學程學分數。
- 三、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五其他說明規定新增文字修改如下：專業選修課程：
 - (一)專題討論(I)生產組、專題討論(I)利用組至少選修 1 門。
 - (二)專題討論(II)生產組、專題討論(II)利用組至少選修 1 門。
 - (三)實務專題研究(I)生產組、實務專題研究(I)利用組至少選修 1 門。
 - (四)實務專題研究(II)生產組、實務專題研究(II)利用組至少選修 1 門。」
- 四、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畢業學分要求文字修改如下：
 - (一)「動物基礎學程(21 學分)」修改為「動物基礎學程(17 學分)」。
 - (二)「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26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改為「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30 學分以上，且至少

選擇 1 學程修畢)」。

(三)學術型：動物生產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調整成「至少修讀 18 學分」。

(四)實務型：動物應用學程(至少修讀 16 學分)，調整成「至少修讀 18 學分」。

五、動物科學系 107 年 10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農學院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亦納入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新增 104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其他說明「其餘修課規定請參閱本校大學部修業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另訂有「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為避免學生修課時僅參考必選修科目之規定，影響畢業，擬於必選修科目冊中新增第 5 條其他說明新增 1 款：其餘修課規定請參閱本系「大學部修業規定」(請參閱附件 16，第 153 頁至第 154 頁)。
- 二、資訊工程學系 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及理工學院 107 年 12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 一、本校已全面實施自由選修至少 15 學分，學系自訂規定不能牴觸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
- 二、請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第三條：本系專業選修承認外系學分數中(不包含自由選修 15 學分)，至多得選修 6 學分非資電相關領課程」。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案由：獸醫學系 105~107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課程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7 點略以：「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上網公告周知。」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9 日獸醫學系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28 日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將修訂獸醫學系 105-107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必修課程「生物化學實驗」、「獸醫寄生蟲學實習」、「獸醫細菌學實習」、「獸醫組織學實習(一)(二)」、「獸醫免疫學實習」、「獸醫病毒學實習」、「獸醫公共衛生學實習(一)(二)」、「獸醫病理學實習(一)(二)」、「獸醫臨床病理學實習(一)(二)」、「獸醫藥理學實習(一)(二)」、「小動物外科學及手術(一)(二)」等實習課程之授課時數為 2，不溯及既往。
- 三、本案將修訂獸醫學系 105-107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必修課程「屍體解剖及實習(一)(二)」課程類別為「正課」，授課時數為 2。
- 四、檢附課程對照表 1 份(請參閱附件 17，第 155 頁至第 15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案由：音樂學系 108 學年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音樂學系「合奏」及「管樂合奏」為系上樂團課程，且是極為重要之實作課程，修課人數眾多(涵蓋大學部一~四年級學生)，故原 2 小時之課程時數不足以達到教學目的及公演成效，每當期末公演時，授課教師都是義務授課增加學時來訓練學生。
- 二、而國內其他音樂系樂團課程都是至少每週有 3 小時樂團課程，為不影響其他課程之開課及影響畢業學分，且能加強學生之樂團訓練，故將原 2 小時 1 學分修正學時為 3 小時 1 學分。
- 三、本案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囿於時間因素，將本案先行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後補提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已另簽請函文(文號 1083800073)核示)。

四、修正後之對照表：

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開課 年級	開 課 學 期	修正前		修正後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合奏	必修	1	1	1	2	1	3
		1	2	1	2	1	3
管樂合奏	選修	1	1	1	2	1	3
		1	2	1	2	1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案由：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106~108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課程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為配合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 106 學年度-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開課作業的檢視與調整。
- 二、為使本系學生修課更有彈性，本系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8.03.13 召開），全系教師討論並取得共識，擬將 106 學年度-108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課程進行調整。

(一)106 學年度：為配合課程模組化，「專題製作-學群 (I)、(II)、(III)」(必修) 課程分為四學群 (即：「學術型：營養與保健食品學程」、「實務型：食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學程」、「實務型：食品加工與食品工程學程」、「學術型：食品化學與分析學程」)，學生們必需擇一學群修讀，分別開設「專題製作:營養與保健食品(I)」、「專題製作:營養與保健食品(II)」、「專題製作:營養與保健食品(III)」、「專題製作:食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I)」、「專題製作:食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II)」、「專題製作:食品微生物與生物技術(III)」、「專題製作:食品加工與食品工程(I)」、「專題製作:食品加工與食品工程(II)」、「專題製作:食品加工與食品工程(III)」、「專題製作:食品化學與分析(I)」

「專題製作：食品化學與分析(II)」、「專題製作：食品化學與分析(III)」等 12 門課程；現經過課程檢視及討論後，擬調整「專題製作-學群(II)、(III)」系列為「不分學群」，即修訂為「專題製作(II)」及「專題製作(III)」等 2 門課程。

(二)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之「專題製作(I)、(II)、(III)」等 3 門課程，由原來的「1 學分(3 學時)」，修訂為「1 學分(2 學時)」，降低課程學時數。

(三)以上課程調整對照表，請參考附件 1。

三、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 7 條：「各學系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明訂於必選修科目冊中，惟專業選修學程以修畢至少 1 學程為原則。」，綜合上述，為使本系學生完成專業選修學程修讀 16 學分修課門檻，懇請通融本系至 111 學年度始得遵行「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八點「...總開課容量(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之規定。

決議：

- 一、107 學年度之前的課程，請修正專題製作由分 4 學群調整不分組為(I)、(II)、(III)，以符合必修科目課程學分數與畢業學分數一致。
- 二、如欲增加總開課容量範圍外的時數，依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制要點辦理，可由學系教訓輔經費或行政管理費支應；亦或教師為義務授課不支領鐘點費。

柒、散會(下午 4 時 58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14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劉榮義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專家（師範學院推薦）	李奉儒	李奉儒
產業界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賴英杰	賴英杰
校友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林良慶	
學生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李佳峯	李佳峯
校外學者專家（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蔡枳松	蔡枳松
產業界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宋滿金	
校友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謝中憲	
學生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黃宗坤	
校外學者專家（管理學院推薦）	林文寶	
產業界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陳鴻明	陳鴻明
校友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林舜卿	
學生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吳哲宇	吳哲宇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14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劉榮義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專家（農學院推薦）	黃國青	黃國青
產業界代表（農學院推薦）	蔡易成	
校友代表（農學院推薦）	李蒼郎	
學生代表（農學院推薦）	林崇寶	林崇寶
校外學者專家（理工學院推薦）	陳景文	
產業界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康榮瑞	
校友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黃翊瑄	
學生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蕭逸宗	
校外學者專家（生命科學院推薦）	張德卿	張德卿
產業界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王伯徽	王伯徽
校友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曾慶瀛	曾慶瀛
學生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劉中翔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14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劉榮義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校長	劉榮義	劉榮義
教務長	古國隆	古國隆
學務長	黃財尉	黃財尉
師範學院院長	黃月純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張俊賢	張俊賢
管理學院院長	李鴻文	李鴻文
農學院院長	林翰謙	林翰謙
理工學院院長	章定遠	章定遠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瑞祥	陳瑞祥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周世認
研究發展處處長	徐善德	徐善德
國際事務處處長	楊德清	楊德清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吳芝儀	吳芝儀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14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劉榮義副校長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專家（獸醫學院推薦）	張照勤	張照勤
產業界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翁寶國	翁寶國
校友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謝耀清	謝耀清
學生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廖仲麟	廖仲麟

列席人員：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	洪偉欽	洪偉欽
中國文學系主任	陳茂仁	陳茂仁
中國文學系老師	周盈秀	周盈秀
外國語言學系主任	張芳琪	張芳琪
語言中心主任	吳靜芬	
音樂學系主任	曾毓芬	曾毓芬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林億民	林億民
動物科學系主任	林炳宏	林炳宏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許政穆	許政穆

食品科學系主任	羅至佑	羅至佑
獸醫學系主任	蘇耀期	蘇耀期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芸薇	林芸薇
教務處民雄教務組組長	王思齊	王思齊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蔡庭容	蔡庭容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組長	賀招菊	賀招菊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組長	李佩倫	李佩倫
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組長	魏佳俐	魏佳俐
教務處		周政香
教務處		
教務處		